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洪心怡

被告 邱鴻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壹仟伍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查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於民國95年8月4日受讓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嗣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1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與原告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有安信信用卡公司通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6月19日、95年6月22日、98年3月27日函、經濟部95年9月26日函、公司變更登記表、民眾日報全國分類公告、銀行營業執照在卷可稽（見卷第11至22頁），是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安信信用卡公司及永豐信用卡

01 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
02 明。

03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
04 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
05 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
06 （見卷第41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
07 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7月間向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
13 卡使用（JCB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得於各特
14 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15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因
16 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故該日之後
17 利息以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於99年12月23日繳款新臺
18 幣（下同）1元後即未再清償，屢經催討未果，尚積欠104萬
19 1,568元（含本金24萬9,542元、起訴前已到期利息79萬1,02
20 7元、費用999元）未償還，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21 視為全部到期。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2 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帳務資
26 料表、用卡約定條款主要內容為證（見本院卷第23、27至41
27 頁），互核相符，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斟酌，
28 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9 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鄭汶晏

08

附表	
計息本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新臺幣24萬 9,542元	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